
日期：2004年10月9日

私人教育机构
与
学生
之间签订的

标准学生合约
(范本)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私人教育机构与学生之间签订的
标准学生合约¹**

本合约日期为 _____ (年/月/日), 为以下各方所签订:

- (1) 私人教育机构 (即 “PEO”) 之全名 : _____
ACRA 注册号码 (倘若适用) : _____
教育部 (MOE) 注册号码 (倘若适用) : _____
CASE教育信托号码 (倘若适用) : _____
地址 : _____
- (2) 学生 (即 “学生”) 之全名 (以护照中所列为 : _____
准) ** : _____
护照/FIN* 号码 : _____
国籍 : _____
地址 (海外居处) : _____
地址 (新加坡居处) : _____
- (3) 家长/监护人* 之全名 (倘若学生年龄未满21岁) : _____
新加坡国民身份证/护照* 号码 : _____
国籍 : _____
职业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 请按适用情况加以删除。

** 本协议书中凡指涉 “学生” 之处均将视为涵盖对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 (两者其中之一, 视实际情况而定) 的指涉。

1. 课程资料、参加要求、费用与定金

1.1 课程名称:

所申请的课程 (即 “课程”) : _____

该课程以及其内容已经/并未* 于教育部及其他有关当局处注册。

¹ 本文件 (包括附表) 为基本样式。倘若有关PEO欲添加其他规定, 可致函CASE, 附上所拟额外规定作书面申请。如此则CASE将通知PEO CASE 在处理该项申请之前须先接获的手续费与支付款项数额多少。不管申请的结果如何, 该手续费均为无可退还的。凡是继初次申请之后往后进一步的修改, 均须另外再申请批准, 并另外再付一份手续费。

谨案: 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 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 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1.2 开课与结束日期:

课程开课日期 (即“开课日”) : _____

课程完成日期 (即“结束日”) : _____

1.3 参加要求: 对参加本课程者的要求已列于**表1**。PEO兹确认已经证实学生符合该等参加要求。

1.4 结业将获资格类型: 学生成功完成该课程之后将获得的证书/
文凭/学位* 名称 : _____

1.5 颁发/给予结业资格的组织: : _____

1.6 学生抵达: 学生必须开始在新加坡居住的最晚日期 : _____

1.7 课程费: 课程费将如**表2.1** 所列的获得分配 (即“课程费”), 并且将在受第2条与第3条条款制约的前提下以表中所列的各个日期为应付款期限。

1.8 定金的支付: 有关定金将如**表2.2** 所列 (即“定金”), 并以表中所列日期为应付款期限, 以保证学生于本协议书下对PEO的义务将获得应有的履行与遵守。

为避免嫌疑, 该定金当中并不包含任何必须付予移民与关卡局 (即“ICA”) 的定金。

1.9 定金的退还: 在受第2.1条与第2.2条条款制约的前提下, 定金必须在以下两者的较早者之后的十四 (14) 天内不附加利息的、全数退还给学生: 一、结束日; 或者, 二、学生在PEO的学籍被终止之时。然而, PEO有权扣除该定金的全部或一部份, 以抵销学生其时对PEO的任何欠款, 以及/或者收回由PEO妥善确定为应付予该PEO本身的任何款项。

1.10 额外费用: 除了课程费和定金以外, 学生还有可能必须支付列于**表2.2** 的额外费用 (即“额外费用”)。

1.11 课程费、定金与额外费用的支付: 列于**表2.1**的学费必须在当中所述的日期 (或之前) 支付, 而且:

- (i) 应付予PEO (倘若PEO按照第3条条款采用学生学费保险的话), 或者
- (ii) 应按下文第3.2条条款所述方式支付 (倘若PEO按照第3条条款采用学生学费帐户 (第三方监管) 的话)。

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指**表2.1** 所列的**学费以外费用**, 以及**表 2.2** 所列的任何额外费用) 以及定金都必须在依次各列于**表2.1**、**表2.2**, 以及第1.8条条款的日期 (或之前) 付予PEO。

1.12 收据的发给: 学生每向PEO付款, PEO都将对该学生发给收据, 当中注明 (i) 所付款额、(ii) 付款日期, 以及 (iii) 其付款何用 (倘若适用, 应妥当列明该支付款项细目)。

2. 退款政策

2.1 合理退出课程: 在受第7条条款制约的前提下, 在以下情况下学生有权给予PEO书面通知, 告知其欲退出课程的意愿, 以此而立即退出该课程:

- (i) PEO因任何原因未能在开课日开始课程;
- (ii) PEO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结束日完成课程;
- (iii) PEO因任何原因在课程完成以前终止课程; 或者;

谨案: 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 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 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iv) PEO对其本身于本协议书下的义务上发生实质意义上的违约情况。

2.2 对于合理退出课程的退款： PEO在接获学生据第2.1条而发出的退出通知之后，必须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并且无论如何接获该等通知之后的不超过十四（14）天内）将下列款项退还予该学生：

- (i) 学费与定金之全数；以及
- (ii) 学费以外费用及/或额外费用*。

2.3 无理退出课程以及相关退款： 倘若学生因第2.1条或第7条条款所列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退出课程，则PEO在受第3.4条条款制约的前提下，于接获学生的退出通知之后，必须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并且无论如何接获该等通知之后的不超过十四（14）天内）将定金全数（100%）以及下列款项退还予该学生（唯：此二项前者必先扣除PEO按照第1.9条而有权扣除的所有扣除款额，而后者又必先扣除根据第3条而应妥善付予（或已经妥善付予）银行的管理收费）：

[据第1.7条与第1.10条支付的课程费与额外费用总数]的百分比	倘若接获学生的书面退出通知的日期为：
[•]	开课日以前的超过[•]天
[•]	开课日以前而又不早于其[•]天前
[•]	开课日以后而又不晚于其[•]天后
[•]*	晚于开课日以后[•]*天而又不晚于其[•]*天后
[•]	开课日以后的超过[•]天

2.4 视作退出的情况： 凡有学生从有关课程转至该PEO别的课程，则就此第2条条款而言视作已退出该课程论，如此则第2.3条的规定将为适用的，除非该PEO与该学生之间另有约定。

3. 学生保护计划

3.1 **PEO关于其具备SPS的承诺：**

PEO兹向学生确认并承诺：其具备新加坡消费者协会（CASE）所规定的学生保护计划（即“SPS”），即依照CASE与该PEO签订的、日期为<插入日期>的CASE-PEO协议书的条款与规定而设的学生学费帐户（第三方监管）/学生学费保险*。

3.2* [倘若SPS的形式为学生学费帐户（第三方监管）]：

日期为2004年9月9日、由CASE、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并由PEO于[•]采纳参与的一份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即“**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可见于PEO网址为[•]的网站]。该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所列明的事项，包括：PEO为接收学生的学费而应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处设立的第三方监管帐户（即于“**监管银行**”处设立的“**监管帐户**”）的有关基础详情，以及该监管帐户内的款项在何种情况下即为应付予该PEO及/或有关学生的。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学生确认：自己已阅读并理解该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的条文。]

PEO与学生兹同意：

- (i) 学生将在本协议日期以后的[●]天内签署（形式为监管银行所能接受的）一份学生托管确认书（即“**学生托管确认书**”）致使其生效，并于其如此获得签署之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将其一份送交予监管银行；
- (ii) PEO必须在开课日以前不少于三十（30）天按照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的条款将付款凭单发予学生，而学生也必须将该等付款凭单附上据下文第3.2条项目（iii）而支付的任何款额，一并呈交；并且
- (iii) 学生将在表2.1所列明的日期（或之前）将学费直接汇入监管帐户内。

3.3* [倘若SPS的形式为学生学费保险]：

由[NTUC收入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所签发的、日期为[●]的、由PEO投保以为学生（以及其他事物）保险的一份主要保险单（即“**主要保险单**”）[可见于PEO网址为[●]的网站]。

该主要保险单所列明的事项，包括：发生何种事件方可由NTUC收入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就已付予该PEO的学费补偿学生。

[学生确认：自己已阅读并理解该主要保险单的条文，并且兹同意接受当中的规定与条款]。

PEO兹承诺：其必致使该主要保险单所保对象包括学生，而且PEO也将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天内把学生保险证明书送交予学生。

- 3.4 不得双重索偿：** 为避免嫌疑，倘若学生及/或其家长/监护人如本协议（或者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主要保险单*）所规定的就任何事项或损失从PEO（或者监管银行/NTUC收入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处接获任何付款，则该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将无权依照本协议（或者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主要保险单*）的任何其他规定再针对该PEO（或者监管银行/NTUC收入保险合作社有限公司*）就同一事项或损失为同一付款提出索偿。

4. 管辖法律以及对争执的解决

4.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将受新加坡法律所管辖，并以其为作解释的依据。

4.2 不满诉讼程序： PEO必须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个营业日内（并且无论如何在不晚于开课日的时日）向学生提供一份本身的学生手册或者其他规定一套正式不满诉讼程序的文件。该等程序应旨在提供合时且公平的一套方法，以用于解决因本协议（或可能会与学生在PEO处入学一事相关的其他事项）而起的争执。

4.3 第三方调解： 倘若学生与PEO无法按照第4.2条所指的不满诉讼程序解决争执，则该学生与该PEO应在启动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之前将有关争执提呈CASE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学生与PEO兹同意：程序应如此，而且必将支付CASE调解中心为解决他们的争执而可能不时设定的费用。

4.4 管辖权： 各方兹无可撤销地同意：对于可能因本协议（或者与其有关）而起的、又无法通过CASE调解中心成功获得解决的任何争执，新加坡的法庭均有持以解决的管辖权。据此，凡是因本协议（或者与其有关）而起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即“**诉讼**”），均可于该等法庭办理。各方无可撤销地接受该等法庭的管辖权，唯：本条款绝不限制任何一方于具适用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法庭办理该诉讼的权利，而一方若在一个或多个管辖区域内分别办理该

谨案：本协议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诉讼，亦不使其不可在任何其他管辖区域内于同一时候或其他时候办理该诉讼。

5. 国际学生

5.1 学生通行证的申请： PEO承诺：倘若学生必须从ICA处获得学生通行证，其必尽最大努力协助该学生。该等努力包括而限于：就获取该通行证一事向学生提供建议、证实学生的入学与移民状况，并且针对代学生办理学生通行证进行所有必要之事。

5.2 学生通行证不可转让： 据第5.1条签发的学生通行证为不可转让的，而且会从学生不再是PEO的学生之时日起到期失效。学生一旦退出（或完成）其于PEO的学习课程，该PEO必有义务通知ICA。学生也必须在自已不再是该PEO的学生之时日起的[•]天内将护照以及学生通行证送交予该PEO，以办理撤销学生通行证。

5.3 自PEO退学： 若有学生自PEO处退学而于别校入学，则就第5.2条条款而言，其将被视为已从该PEO退学，第5.2条的规定也因而为适用的。

6. 保密

PEO致力于对学生的个人资料维持保密，兹承诺：在未得学生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必不将该学生的任何个人资料透露予任何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倘若任何一方因不属其控制的任何缘故（包括而限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罢工、战争、暴乱，以及任何其他该等性质的原因）致使其无法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义务，则该方或所有各方（按情况而定）的、受该等缘故影响的、于此中的义务，在任何该等无法履行的情况持续期间为无须履行的，唯：对于该等无法履行的情况，应当尽可能尽所有合理办法加以补救。为避免嫌疑，本条款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i) PEO被宣布为无偿债能力的，以及/或者有新加坡的法庭针对PEO（或者PEO的任何合伙人—倘若该PEO是合伙关系的话）发出了结业令或宣告破产；以及
- (ii) 有关当局发出了命令停止及/或终止PEO的运作，或者发生了在新加坡法律下具类似性质的任何事情。

8. 优先于其他协议的地位

倘若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文与PEO及学生之间（在订立本协议书之前或之后）订立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协议的条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必以本协议书的条文为准，而前述该等其他协议的条款将视为已经过修订，至使其与本协议书不再存在矛盾而必要的限度为止。

9. 杂项

9.1 付款延期、弃权，等等： 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若延迟或未能行使其于此中的任何权利，均不作为其已放弃该权利（或已解除对方责任）论。对本协议书下任何权利的任何一次或部份行使，亦不排除对其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

9.2 补偿： 凡是经由本协议书任何规定赋予的补偿，均无意排除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或没有明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文规定的、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偿。其他每一项补偿将为积累的，并且将是添加于此中所给予的（或者如今或此后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或没有明文规定而存在的）其他每项补偿之上的。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或多方若于该等补偿之中选择任何一项或多项，对其可寻求任何其他可获得的补偿之权利，并不构成弃权。

- 9.3 规定的可分割性：** 倘若本协议书的任何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因对其有所制约的任何法规而为无效、非法或无可执行的，则其将尽此限度而为无效、非法或无可执行的。在此情况下，本协议书该等规定的剩余部分或者其他规定的可执行性，均将丝毫不受此影响或损害。
- 9.4 第三方权利：** 凡是不属于本协议书一方的人士，均无权依据新加坡《合约（第三方权利）法令》第53B章或者任何管辖区域的任何其他法律执行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
- 9.5 继承者与受让者：** 本协议书对各方的继承者、个人代表及经过批准的受让者等均为有约束力的，并且也针对他们的利益而为有效的，唯：PEO与学生两者均无权在未获得对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身于本协议书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加以转让。
- 9.6 翻译：** 倘若本协议书（包括附表）的英文版本与其任何其他语文的译文版本之间在任何条文上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则必以本协议书的英文版为准。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表 1

课程的参加要求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表 2
课程费与额外费用细目

表 2.1
课程费

学费	分期付款		预付款	
	款额 (S\$)	到期应付之日	款额 (S\$)	到期应付之日
<u>为课程先决条件的:</u> [按课程模块/学期而分的 学费细目]				
<u>For Course:</u> [按课程模块/学期而分的 学费细目]				
应付学费总数				
学费以外费用	款额 (S\$)	到期应付之日	款额 (S\$)	到期应付之日
[注册费、住宿、课程材料、考试费, 等等、]				
应付课程费用总数	[合计]		[合计]	

表 2.2
额外费用与定金

费用用途	款额 (S\$)与其应付之时
[迟交付款费、学生识别证明之替代、考试之重考、课程不及格, 等等]	
定金	款额 (S\$) 与其到期应付之日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签署者：PEO

该PEO的已获授权的签名人

姓名：

日期：

签署者：学生

签署者：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倘若学生的
年龄未满二十一（21）岁）

学生姓名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
职业

.....
地址

见证人.....

职业

.....
地址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